

「8·17大遊行」展現香港真正民意

□李繼亭

【指點香江】

在熱日焦曬之下，昨日仍有十萬市民參與「反佔中保普選大遊行」。沉默的大多數不再靜默，「反佔中」的口號在維多利亞公園、在中環響徹天空。再加上過去一個月來約一百五十萬市民的簽名，香港市民的真正主流民意其實已經體現得無比清晰，市民不希望出現非法的「佔中」行為，希望香港能如期落實普選。那些試圖以「佔中」手段要挾中央政府、破壞普選的反對派政客，是時候放下面具，用謙卑的心去認真傾聽香港市民的真正心聲。

如何解讀遊行數字？

主辦者於昨晚公布有十九萬三千人參與遊行，而根據警方統計，出發時有多達十一萬市民，遊行高峰時段亦有十一萬。姑且以警方數字作為解讀參照，乍看上去，十一萬這一數字似乎並不起眼，過去對反派動不動就宣稱有四十萬、五十萬，十一萬一點都不起眼。然而，如果熟悉香港民主運動的市民應當知道，這是由警方公布的「鐵數字」，慘不了半點假。而這也是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十年裡，香港出現的最多人參與的一次遊行活

動。事實上，在剛過去的「七一」遊行，反對派宣稱人數「超過五十一萬」，是自零四年以來的最多，但當時警方公布的數字也只有九萬八千，遠不及此次的十一萬。

顯而易見，昨日的遊行已經創了回歸十七年來非反對派發起遊行的最高紀錄，也是近十年來所有遊行活動中人數最多的一次。這一結果值得反對派尤其是「佔中」發起人認真反思：為什麼會有如此多的市民出來遊行「反佔中」？為什麼「反佔中」遊行會比「七一遊行」人數多？什麼才是香港真正的民意？

當然，反對派及其喉舌媒體無法接受此次遊行結果。事實上，遊行尚未開始，他們已經在鋪天蓋地攻擊、抹黑。到了昨日他們不僅攻擊主辦者統計的十九萬人數，連警方統計的十一萬數字也要百般質疑。而在整個遊行過程中，諸如《蘋果》等媒體，更是以各種方式攻擊遊行隊伍。例如污蔑遊行者「收錢遊行」、「大批內地人來港遊行」、「遊行者不知為何遊行」等等，甚至公然作出挑釁行為。這些都是可笑的政治攻擊與抹黑，也是反對派對自身收受黎智英「政治黑金」心虛的反映。在他們看來，以為所有人都會和反對派政客一樣收錢才能遊行，以為所有的人和他們一樣會對遊行人肆意造假。然而，不論反對派如何抹黑，昨日有超過十萬市民

站出來以遊行方式表達心聲的事實，是無論如何抹殺不了的。而也正正是反對派抹黑的言行，才激起如此巨大的反彈力量。

尊重香港主流民意

如果反對派真正如其所說會尊重民意、尊重市民遊行表達意見權利的話，那麼，他們沒有理由迴避這一事實結果。事實上，儘管昨日參與遊行的只有十多萬人，但由同一主辦機構主持的「反佔中保普選簽名運動」，截至昨日已經收到超過一百四十六萬市民的簽名支持。民意已經十分清晰，香港真正的民意並非如反對派所言「全力支持佔中」，更不像一些政客口中所稱「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香港真正的民意體現在兩點：（一）強烈反對「佔領中環」；（二）強烈希望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普選。

在當前政改陷入僵局之際，昨日的大遊行無疑十分及時及重要，不僅讓香港市民認識清楚真正的民意，也給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在作出重大決策時以重要的參考，更讓這些鼓吹「佔中」的外國政治勢力知所進退。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在月底作出行政批覆，而中央主管港澳工作的官員也將在本周到深圳與香港各界會面，與此

同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也在約見反對派各大政黨。昨日的遊行對促使反對派回到「正軌」必將起到積極作用。反對派將再難以「香港主流民意」為名，去推動違法不符市民利益的所謂政改方案。

政府昨日在回應遊行時指出：「特區政府尊重市民依法享有的遊行及發表意見的權利。」「特區政府歡迎及支持一切推動依法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活動，並反對一切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福祉的違法行為。」「行政長官已於七月十五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在八月底作出決定，特區政府會在下一階段啓動另一輪公眾諮詢。」「特區政府真誠希望可以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在遊行結束之時，「佔中」發起人陳健民稱「尊重市民遊行表達的意見」，並稱「佔中是迫不得已」，這種回應並非壞事，反映出「佔中」者已經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公眾期待，反對派能回到理性探討的正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積極參與第二階段政改諮詢。

張曉明晤反對派三重意義

□楊 堅

【焦點熱議】

8月12日，行政長官辦公室回應傳媒查詢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已同意會見立法會反對派「飯盒會」議員。會面將於8月15日至8月20日分四場於政府總部舉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主持，民主黨、「飯盒會」中個別立法會議員、公民黨和工黨議員將分批參加。特區政府因應有關議員的要求，着手聯繫，達成會面安排。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出席會晤，而中聯辦也有其他相關官員出席。

當天，反對派舉行記者會發表評論。代表23名反對派議員的「飯盒會」召集人尹兆堅稱，各政治團體在與張曉明會面時會重申對「三軌方案」的立場，亦會各自表述對政改的看法，強調一定不會「袋住先」，堅決反對提委會過半數的提名門檻。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未有準確反映香港民意，會向張曉明當面陳述。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稱，不會與張曉明詳細討論政改方案，但會表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門檻不能高過八分之一是社會共識。工黨李卓人表示，會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啟動政改第二步曲，不要僭建其他框架，讓雙方能在未來半年仍有斡旋和討論空間。

反對派堅持其立場，意味着他們與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代表的會晤不可能為政改打破僵局。但是，從香港政治矛盾演變的角度看，這次會晤具有突破性意義。

反對派承認中聯辦作用

第一，反對派終於承認中聯辦在香港事務上的地位和作用，反映香港政治力量對比出現重要轉變。

2010年6月，民主黨時任領導人進入中聯辦商談當時政改問題，是反對派個別政治團體之為，而且，在當時政治形勢下，對於時任民主黨領

導人有「迫不得已」之況味。面對那時民主黨內激進派（即後來從民主黨分裂出去另組香港新民主同盟者）的強烈反對，如果不能為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取得突破，那麼，何俊仁、劉慧卿等將面臨「下台」。

由於是單獨與中央駐港最高代表機構商談香港政改，民主黨承受了嗣後區議會和立法會競選失利。於是，自2013年以來，民主黨不願意再扮演類似2010年上半年的「溫和反對派」角色；甚至，在今年4月立法會代表團應內地有關部門邀請訪問上海時，按反對派各政治團體參加議員佔所屬政治團體議員總數之比例來比較，民主黨居反對派各政治團體之末位。

還值得注意的是，在上海行後，未參加上海行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大部分對於張曉明主任邀請他們會晤表示冷淡。

然而，在張德江委員長於6月中下旬親臨深圳會晤愛國愛港陣營各政治團體、社會團體代表之後，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在8月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明確決定，反對派暴露驚慌不安。儘管他們仍舊堅持立場，但是，主動要求特區政府安排與中央有關負責官員會晤，而且，願意與會被他們冷淡對待的中聯辦主任會晤，折射香港政治力量對比正在發生重要轉變。

行政主導體制得以完善

第二，會晤在特區政府總部進行而由中聯辦主任為主，特區政府協助，是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得到鞏固和完善的重要標誌。

今年3月至4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邀請立法會議員不分黨派分批出席她在政府總部所設早餐會，中聯辦法律部部長應邀出席。時隔4月，特區政府因應有關議員的要求，着手聯繫，達成張曉明主任在特區政府總部與反對派議員會面的安排。會晤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而主角無疑是中聯辦主任。

《基本法》已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

中央人民政府。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是中央領導和指導下、行政長官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首長的政治體制，無論行政長官按現行辦法產生還是今後由普選產生，都不能改變特區政治體制這一本質特徵。然而，特區成立以來，香港不少人對於特區官員進入中聯辦是忌諱的，對於中聯辦官員進入特區政府也是忌諱的。反對派則更是反對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就香港事務接觸。

這一番，不僅特區政府在政改問題上展示與中央駐港最高代表機構的密切配合，而且，反對派不持異議，香港社會各界也普遍視為自然和當然，意味着中央領導下的特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得到了鞏固和完善。

建立有益政改對話模式

第三，即使會晤不能推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取得共識，卻為今後政改建立了有益的對話模式。

反對派爭取和同意與張曉明主任會晤，有將政改受挫責任推給中央之企圖。然而，從拒絕或迴避到爭取和願意同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會晤，是一種態度轉變。從態度轉變到立場轉變還有很長的路，但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香港政治力量必將繼續演變而有利於愛國愛港陣營的背景下，反對派必定發生分裂。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與民主黨議員會晤，「氣氛非常良好」。

法官愛國愛港是憲制責任

□陳光南

【議論風生】

特區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評論白皮書，聲稱在司法獨立的原則下，法官不應該親任任何人或事，或反任何人或事，「法官沒有任何主人，他們只對法律本身忠誠」。他並表示，「由於《白皮書》是官方文件，香港社會上廣泛認為其內容中論及的愛國要求，帶有親中央政府及親特區政府的意味，意指支持政府、與政府合作，及保護政府的利益，但在司法獨立的原則下，法官不應該親任任何人或事，或反任何人或事，他們應該公平和不偏不倚。」

這一種說法，沒有全面理解白皮書的意思。香港要實行「一國兩制」，香港和「一國」關係是怎樣的？香港法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權力是誰授予的？法官一定要理解清楚。這些權力都是來自「一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具體的授權單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就是香港憲制的最高權力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是一個英聯邦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基本法第一條就寫明了這一點。

法官怎麼不是治港者？

作為香港的法官，首先就要尊重這個憲制，基本法的第二條，就說清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裡面已經講得非常透徹，香港法官所運用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全部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的。基本法已經把港人治港的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公權羅列得一清二楚，運用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法官，怎麼不會是「港人治港」

的治港者？如果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又會對法官和法院作出這種授權？為什麼法官可以審理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的案件，這是不是治港的表現？法官也要被法官審理，這當然是治港者，如果說不是，邏輯上很有問題。

白皮書闡述參與治理香港的運用權力的班子，基本上是基本法104條內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法官和司法人員歸入了「公務人員」的部分。香港七百萬市民都看到歷史性的鏡頭，首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1997年7月1日宣誓的時候，就是向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政誓。這說明什麼？這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要遵守國家的憲制，香港不再是英女王治下。如果香港的法官認識到1997年7月1日，是一條歷史界線，已經改朝換代，明白自己效忠的對象，就是愛國愛港了。因為九七年之前，他們一樣在上任就職的時候，要宣誓效忠，效忠的對象是英女王。法官是否從來沒有效忠的對象？顯然不是。

至於無限引申說，白皮書令人以為法官是特區政府行政機關的一個組成部分，這當然是極大的誤解。無論是中文本或者是英文本，白皮書都沒有把法院和法官列入行政機關之內，不會造成任何的誤解。

至於所謂法官「愛國愛港」就是要親近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這可能是某些人的想法。但這不是白皮書的想法。白皮書裡面也提到了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樣就保障了法官的判案，不受任何人干預，他們判案後也不會受到法律追究。這些權力都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詳細列入基本法第四節司法機關的內容裡面。所以不

應該因為白皮書按照基本法的權力排列提到香港的法官是治港者，就說白皮書引起了誤解，不必大談什麼「恐懼」和「警惕」。

法官必須依照法律判案。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體現了國家的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利益，特別是涉及中央政府所管轄的範圍，涉及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案件，香港的法院沒有管轄權。法官只需要知道了司法管轄權界線，按照法律進行判案，就已經體現了愛國愛港的精神。根本就不需要自己胡猜亂想怎樣才可以討好中央政府，怎樣才親近特區政府。外國來的法官，怎麼能愛國愛港？道理也是一樣的。

特區憲制基礎須維護

白皮書強調「一國兩制」，強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原因是回歸之後，有一些人對於「一國兩制」憲制的權力，認識模糊，理解錯了。最明顯就是在法官的判詞裡，居然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一百五十八條進行釋法，處理內地父母所生兒童的居港權案件，居然採取否定態度，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文件，是外來文件，香港的法院不會採納，香港只會採納普通法。這樣就不是「對法律忠誠」，因為他們只按照英國的普通法，絕對不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運用基本法的當然權力，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

愛國愛港並不是難以把握的尺度，最明顯的一個標準，就是遵守基本法，弄通基本法，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文件的憲制地位。如果香港的法官，知道改朝換代了，不能單靠英國的普通法了，有些案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釋法，能夠熟讀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兩者兼顧，就是一個「對法律忠誠」的法官了。

黎智英惟美是從

【你言我語】

寧 若

薩達姆曾獲美國扶植當上伊拉克總統，成為美國在中東的馬前卒，後又遭美國出兵伊拉克推翻，最後被執行絞刑。塔利班在一九九六年獲美國政府暗中扶持奪得執政地位，後亦在美國軍事攻擊下垮台，還被定性為恐怖組織，被美國追殺至今。從薩達姆和塔利班的悲慘結局可以看到，那些甘於被利用成為美國工具、為其實施顛覆活動的人，最後都難以善終。

前車之鑑，後事之師。但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偏不信邪，一直以來拿着美國人的錢在香港做一些反中亂港的事情，還透過捐錢操控反對派，在政改等問題製造障礙，試圖阻礙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當然，黎智英當傀儡為美國賣命，絕對不會是無所圖的。經濟上，黎智英希望倚靠美國獲利，從他得到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的鼎力相助，為他引路到緬甸投資一事便可見一斑。政治上，黎智英一向敵視中央政府，不難看出他是想像薩達姆一樣依仗美國勢力顛覆政權，然後自己撈個一官半職，從此成敗的春秋大夢。

但不管黎智英做着什麼樣的黃粱美夢，其如意算盤都難以打響。畢竟，論智慧、膽識、才能，黎智英都遠不足以跟薩達姆和塔利班等相提並論。衆所周知，黎智英經營的壹傳媒近年收益每況愈下，還要裁員止血，試問連這樣一個小集團都無法管理好的人，又怎能成就什麼大事？奢望美國將其擺放在一個重要位置，那不是痴人說夢嘛？

以黎智英的資質，最多只能被美國像圈養家犬一樣用閒錢養着，平時依靠搖頭擺尾乞點好處，幫主子吠吠看不順眼的人。萬一那天失寵，輕則被美國拋棄，重則還會好像薩達姆一樣，絕不會有好下場。順便提醒一下民主阿婆、李漢奸、政治神棍等人，黎智英直接受命於美國，境況尚且如此不堪，收受黎智英錢辦事的人，無疑是「傀儡的傀儡」，下場會是如何，相信他們亦心知肚明了。